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龙华建催字〔2024〕5号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催告书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1月24日向你司送达了《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决定书》（深龙华建决〔2023〕1号），你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书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司催告，请你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立即将未发放的货币补贴558000元及利息退回。其中，利息以558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自2023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缴款方式：持行政决定书将补贴款项转账至国家金库深圳分库（户名：龙华区财政库款，账号：380100000003271019，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深圳分库，附言：区级1100999、其他调入资金、冲减2080199、50899、31199），缴款成功后将转账凭证交回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3 栋 108A 室，电话：81477770），并领取龙华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利息现金缴入或转账至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账户。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司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3 栋 108A 室

联系人：江芸

联系电话：81477770、18665898611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